

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函

地址：804252高雄市鼓山區捷興一街3號
承辦人：古志成
電話：07-5628405
傳真：07-5329850
電子信箱：008472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高普稽字第10910251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BG1091025191-0-0.pdf、BG1091025191-0-1.pdf、BG1091025191-0-3.odt、BG1091025191-0-2.pdf）

主旨：為辦理本關109年海務技工甄選案，請轉知貴機關及所屬機關（學校）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如有意願移撥至本關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第4點規定，參加本甄選案者需為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- 二、旨揭職缺需求條件詳如海務技工甄選簡章，意者請依簡章備妥相關資料，於109年12月31日前郵寄（郵戳為憑）或親送本關1樓服務檯，並於信封註明「參加海務技工甄選」字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資格條件經審核合格者，將另行通知參加面試評選後擇優錄取，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關通知日期報到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



通知及退件。錄取人員於任職後，本關依其持有證照及專長分派工作，尚未取得船員資格者，需調訓以取得相關證照。

四、檢附本關海務技工甄選簡章、甄選報名表及船員體格(健康)檢查證明書各1份，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及本關網站「最新消息」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行總處署院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

副本：本關秘書室、人事室

